

招标编号：sj202514002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设计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8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咨询]

sj202514002

一、招标条件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已经核准立项,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招标人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资金自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和设计总结等全过程的设计咨询(含设计概算审查)服务工作,与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均属于咨询单位的合同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收口审查、司令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审查、设计总结、参与竣工验收以及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提出建议,对以往类似工程存在的不足进行收集并监督落实等内容的全部咨询工作(不含铁路运输专用线设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东,威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南侧。西距烟台市区约 59km,北距威海市区约 22km。

2、服务期限:从自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或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 12 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并完成设计咨询文件的编制和移交。

3、服务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设计质量、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造价,为达标投产、高效供热、竞价上网奠定良好基础。

4、工程质量目标: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范》DL5277-2012,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	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和设计总结等全过程的设计咨询(含设计概算审查)服务工作,与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均属于咨询单位的合同范围。	5100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3、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产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两个及以上单机容量 66 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绩（已运行）。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7、投标人签署：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投标人签署：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2.投诉电话：0631-5581980。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6-10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6-17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

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交易四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1 14: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weihai.gov.cn/>）、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威泉路 109 号

地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9 楼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朱威全

联 系 人：孙玉苹 宋修建

电 话：15166133396

电 话：0631-521395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zhenghua@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威泉路109号 联系人：朱威全 电话：151661333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16号鼎顺商务9楼 联系人：孙玉苹 宋修建 联系电话：0631-52139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和设计总结等全过程的设计咨询（含设计概算审查）服务工作，与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均属于咨询单位的合同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收口审查、司令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审查、设计总结、参与竣工验收以及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提出建议，对以往类似工程存在的不足进行收集并监督落实等内容的全部咨询工作（不含铁路运输专用线设计）。
1.3.2	服务期限	从自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6个月，或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后12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并完成设计咨询文件的编制和移交。
1.3.3	质量标准	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范》DL5277-2012，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能力和信誉	<p>2、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3、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p> <p>4、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p>

		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5100000.00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p> <p>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p>

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5年5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14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工作，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使用可上网的电脑设备通过专属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网上签到、网上开标、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

		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基本设计咨询费用 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

		<p>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11	其他要求	<p>(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收到）</p> <p>(4)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p>

		<p>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5）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人、前期可行性研究机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

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为闭口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3.2.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咨询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

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 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位于（详细地址）___，工程内容为___。___年月___日在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服务期限为___，质量达到___。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为：___，项目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___，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为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上传word或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文档。【注：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

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

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2) 商务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3) 资信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4) 投标报价：见附录评分细则。

2.1.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录评分细则。

2.1.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录评分细则。

2.1.4评分标准详见见附录评分细则。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 项目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第7条情形的；

4.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第8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报酬清单、设计咨询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5) 投标函附录：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7) 设计咨询大纲：指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咨询大纲。

(8) 咨询报酬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报酬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2)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5)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指由咨询人任命，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咨询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咨询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咨询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咨询、环保咨询的服务活动。

(3) 咨询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咨询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4) 咨询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咨询大纲、咨询规划、咨询实施细则、咨询日志、咨询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咨询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 开始设计咨询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咨询人开始设计咨询的函件。

(2) 开始设计咨询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

(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4) 完成设计咨询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报酬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合同协议书；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专用合同条款；

1.4.5 通用合同条款；

1.4.6 委托人要求；

1.4.7 咨询报酬清单；

1.4.8 设计咨询大纲；

1.4.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咨询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咨询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咨询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咨询人从事咨询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咨询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咨询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设计咨询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咨询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和/或咨询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4.4.1 咨询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或由咨询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咨询人的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咨询人员的管理

4.5.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员、资料员等。

4.5.3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咨询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工作。

5. 咨询要求

5.1 咨询范围

5.1.1 本合同的咨询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咨询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咨询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咨询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咨询、环保咨询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咨询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依据如下：

5.2.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5.2.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2.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2.4 本工程咨询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2.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5.2.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5.2.7 其他咨询依据。

5.3 咨询内容

见技术规范书。

5.4 咨询文件要求

5.4.1 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咨询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咨询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咨询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咨询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设计咨询和完成设计咨询

6.1 开始设计咨询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咨询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设计咨询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咨询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咨询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1 合同变更；

6.2.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工作暂停；

6.2.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报酬；

6.2.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6.2.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咨询服务期延误；

6.2.6 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设计咨询

6.3.1 咨询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设计咨询，并编制和移交咨询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咨询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咨询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咨询而减少咨询报酬；增加咨询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咨询指缺陷责任期间，咨询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咨询。缺陷修复咨询的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文件。接收咨询文件时，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的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咨询责任与保险

7.1 咨询责任主体

7.1.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咨询责任为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当按照法

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咨询，对施工质量承担咨询责任。

7.1.3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咨询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咨询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咨询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咨询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咨询；
- (4) 非咨询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咨询及恢复咨询。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咨询、编制咨询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9.5 支付方式

委托人可采用现金方式也可采用非现金的商业汇票方式进行合同的支付。
合同支付方式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

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咨询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让咨询工作；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咨询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1.3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咨询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档案归档

13.1 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的统一管理，严格履行承包范围内档案管理职责；依据行业规范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管控。

13.2 咨询人应对设计、施工、调试工单位形成的文件质量和案卷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对各参建单位整理和移交的竣工档案质量情况负责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过程检查、竣工审查责任应纳入合同款支付条件中。

13.3 配置项目档案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档案管理人员经过项目档案管理培训，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掌握一定的项目管理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在项目建设期间保持人员稳定。

13.4 接受建设单位的全过程检查、指导，对检查出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闭环。

13.5 项目文件的形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咨询人应对其文件形成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鉴于业主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由设计咨询方【设计咨询公司名称】承担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并将向设计咨询方支付相应的报酬。为明确双方在设计咨询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项目”指业主委托设计咨询方实施设计咨询的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1.1.3 “现场”指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蔺山镇的工程建设场地，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永久性施工用地和临时性施工用地；

1.1.4 “设计咨询机构”指设计咨询方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设计咨询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和其他咨询人员组成；

1.1.5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指由设计咨询方提名经业主同意后任命，代表设计咨询方负责本设计咨询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设计咨询机构的全面负责人。设计咨询方委托总设计咨询工程师行使业主在合同中赋予设计咨询方的权限，并对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1.1.6 “施工承包商”指负责进行项目的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工作的承包商，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7 “设计方”指与业主就项目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负责进行项目的有关设计工作的一方，包括设计方的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8 “附加服务”指在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服务或由于业主或施工承包商的原因，使设计咨询方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而增加的工作量或因服务时间延长而增加的工作量；

1.1.9 “额外服务”指设计咨询服务非因设计咨询方的原因而被中止或终止执行时，设计咨询方所进行的必要的善后工作以及为恢复设计咨询服务所进行的工作；

1.1.10 “被设计咨询方”指由设计咨询方根据业主授权进行设计咨询的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的任何承包商；

1.1.11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项目或服务有关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规定、命令等所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1.2.2 合同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并不影响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3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1.4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 3 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第 2 条 设计咨询方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

本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为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和设计总结等全过程的设计咨询（含设计概算审查）服务工作，与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均属于咨询单位的合同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收口审查、司令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审查、设计总结、参与竣工验收以及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提出建议，对以往类似工程存在的不足进行收集并监督落实等内容的全部咨询工作（不含铁路运输专用线设计）。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劳动安全工业卫生评价、水资源论证、施工图预算编制、水下部分的勘察（含地质、测量、水文）等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2.2 服务的开始

设计咨询方从自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起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工作。

2.3 设计咨询依据

设计咨询方应当依据电力行业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下列文件提供服务：

- （1）国家有关电力建设和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的法律；

- (2) 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 (3)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前述法律或合同中所依据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2.4 勤勉尽职

(1) 设计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设计咨询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为业主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2) 设计咨询方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工作；

(3) 设计咨询方不得参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经业主同意外，设计咨询方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设计咨询项目及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报酬。

(4) 设计咨询方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与利害关系。

(5) 设计咨询方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业主免除或减少任何第三方要求索赔、补偿而造成损失。当产生这种损失时，设计咨询方应承担因设计咨询原因造成损失的费用。

(6) 设计咨询方应对设计咨询机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发给上岗证，制订职业道德守则，如发现问题应严肃查处。

(7) 设计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业主的根本利益发生变化时，包括机组性能的变化、施工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设计咨询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业主，并在得到业主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施工承包合同价格、机组性能、工期或业主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设计咨询方无法及时得到业主的指示，或如果设计咨询方在得到业主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业主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设计咨询方应在最大限度保护业主权利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同时向业主进行报告。

2.5 设计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

(1) 设计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

(2) 设计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按合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咨询规划供业主确认。

(3) 设计咨询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设计咨询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设计咨询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咨询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设计咨询机构人员。若设计咨询方欲更换其咨询人员，应首先向业主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

业主同意后设计咨询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咨询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设咨询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设计咨询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咨询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在上述程序下，不论业主同意与否，除非业主有更换要求：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同一岗位设计咨询工程师最多只允许更换一次，否则每超一人次即核减合同总费用 1%，其中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四倍计算核减费用，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代表（如有）、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二倍计算核减费用；且首先由被更换的以上最高级别主要咨询人员开始计算核减费用。

2.6 设计咨询设备

设计咨询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检测、试验手段、先进的办公设施、办公软件（如 P3 软件等），并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本工程建设期内市场预测价格报价，今后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2.7 设计咨询职责

（1）设计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项目法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咨询单位应：

1) 如果项目法人授权，可在项目法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2) 如果项目法人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工期有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从项目法人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咨询单位应尽可能快地通知项目法人）。

2.8 通知业主

设计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业主的根本利益发生变化时，包括机组性能的变化、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设计咨询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业主，并在得到业主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承包合同价格、机组性能、工期或业主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设计咨询方无法及时得到业主的指示，或如果设计咨询方在得到业主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业主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设计咨询方应在最大限度保护业主权利

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同时向业主进行报告。

2.9 业主的财产

设计咨询方在履行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由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设计咨询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设计咨询方应将该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3条 业主的义务

3.1 协调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咨询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2 业主代表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简称“业主代表”）代表其执行本合同和负责与设计咨询方进行联系。如果业主决定更换其代表，应在新的业主代表正式履行职责前通知设计咨询方。

如有必要，业主应安排其他人员协助执行本合同。设计咨询方应与此类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3.3 资料

业主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免费向设计咨询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设计咨询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并为业主所能获得的书面文件资料。

3.4 决定

业主应当在收到设计咨询方发出的要求业主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的通知后7天内，将其就该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咨询方。若业主未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或未在该期限内通知设计咨询方，则设计咨询方可依其经验或按其合理分析自行作出决定。

3.5 告知被设计咨询方

为便于设计咨询方开展工作，业主应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将设计咨询方、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的姓名以及设计咨询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告知被设计咨询方。

3.6 协助

项目法人应尽一切力量对咨询单位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3.6.1 提供工作所需的文件；

3.6.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3.6.3 提供服务所需物品的购置和运输；

3.6.4 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3.6.5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单位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3.6.6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录。

3.7 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方便

3.7.1 办公设施

如设计咨询方需要业主帮助解决办公场所，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业主，业主负责免费提供。但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施由设计咨询方自己配置。

3.7.2 网络及通讯设施

业主免费为项目建设现场设计咨询方人员办公地点提供电话接口，但电话费用由设计咨询方自理。

本工程业主利用计算机网络和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程辅助管理，业主统一规划包含各参建方的计算机局域网。业主在自己的计算机机房内为各参建方留有网络接口，供各参建方接入业主的局域网。各参建方负责规划和建设自己的内部计算机网络，及接入到发包方指定的网络接口，并建立自身的计算机防病毒和安全防护系统。

3.7.3 维护

业主向设计咨询方在现场提供的办公和通讯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由设计咨询方负责。

3.7.4 食宿

业主将为设计咨询方在现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人员在食宿方面提供必要的方便，费用由设计咨询方自理。

3.7.5 交通

业主不负责向设计咨询单位免费提供上下班及办公用交通工具和交通服务。

3.7.6 人员配置

业主应指派 1~2 名联络员为设计咨询方与业主之间互相沟通信息，并有适量的服务人员，该类人员的一切待遇由业主承担。

3.7.7 检测设备

设计咨询方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设计咨询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

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商。

3.7.8 用电、用水

设计咨询方在本工程设计咨询期间由业主提供的办公场所内产生的水电费由设计咨询方负责。

第 4 条 责任与赔偿

4.1 双方的责任

4.1.1 设计咨询方的责任

(1) 设计咨询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期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机组通过性能验收后一年，在责任期内业主有权要求设计咨询方赔偿因设计咨询方违反设计咨询合同而给业主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或采取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2) 设计咨询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如果在其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或作为一个专业设计咨询服务公司所不应采取的行为导致业主发生任何损失，则设计咨询方应向业主进行补偿，以使业主免受此类损害或损失。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由于业主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包括付款、提供协助等，导致设计咨询方无法提供或无法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咨询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1.2 业主的责任与赔偿

业主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给设计咨询方造成损失的，应向设计咨询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 责任期限

设计咨询方提供服务的责任期限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机组通过性能验收后一年。

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期限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请求，否则被索赔方将不对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3 赔偿额度

4.3.1 赔偿的限额

根据本第 4 条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以正常服务费用总额 40% 为限。但此限额不影响设计咨询方根据本合同第 4.3.2 条应向业主承担的支付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但索赔要求最终未能确立，则提出索赔的一方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对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3.2 例外

第 4.3.1 款不适用于因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行为；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4.4 先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后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后违约方无须向先违约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 5 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

5.1 非附加或额外服务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由于设计咨询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其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咨询服务中止或终止，则此种情况下不产生附加或额外服务且设计咨询方无权要求业主支付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报酬。

第 6 条 设计咨询费用及其支付

6.1 设计咨询费用

作为设计咨询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包括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对价。本次设计咨询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6.2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

设计咨询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费用为：

附加或额外服务人月数×人月单价(此人月单价为设计咨询方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不足一月者，月数值应为：实际服务天数÷30。实际发生的附加或额外服务人月数需经业主方书面确认。

6.3 支付

业主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设计咨询方支付总设计咨询费用、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如有）。

6.3.1 设计咨询费用的支付同价款在合同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不做调整。

每次付款时，项目法人收到咨询单位开据的正式发票后按规定付款。

6.3.2 合同款支付方式：

项目法人将按规定及根据各阶段考核情况向咨询单位支付全额或部分费用。

- (1) 首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定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10%款项

的履约保函和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的首付款。

(2) 初步设计完成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20%款项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20%设计咨询费，如有考核罚款，应在所付款项中扣除。

(3) 司令图设计完成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10%款项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10%设计咨询费，如有考核罚款，应在所付款项中扣除。

(4) 施工图设计完成 40%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20%款项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20%设计咨询费，如有考核罚款，应在所付款项中扣除。

(5) 施工图设计完成 80%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20%款项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20%设计咨询费，如有考核罚款，应在所付款项中扣除。

(6) 施工图设计完成 100%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15%款项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15%设计咨询费，如有考核罚款，应在所付款项中扣除。

(7) 质保期（通过性能验收后一年）期满后，项目法人在收到咨询单位按合同价款 5%款项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5%质保金，如有考核罚款，应在所付款项中扣除。

6.3.3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费用的支付（如果有）

出现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主应在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完成并收到设计咨询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设计咨询方支付该文件中所要求的费用：

- (1) 付款通知和正式商业发票；
- (2) 提供附加或额外服务的人月数证明。

6.3.4 如果业主对设计咨询方提出的任何付款通知无异议，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 60 天内向设计咨询方支付该付款通知中所要求的款项；如有异议，则应向设计咨询方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理由，此时业主仅需支付其所认可的金额。如果设计咨询方对业主不予付款有异议时，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如果业主在收到设计咨询方提出的付款通知后 60 天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说明相应的理由，则视为业主已对设计咨询方提出的支付请求表示同意，并应进行相应的支付。此种情况下，业主收到设计咨询方提出的付款通知后的第 90 天视为付款的最后期限。

6.3.5 费用的扣除

项目法人将合同总费用的 85%作为基本咨询费，合同总费用的 15%作为对咨询服务的考核费用。

(1) 因设计咨询原因，未能及时敦促设计单位按照与项目法人商定的交图进度交付图纸，或图纸交付不准确，延误工程施工进度的，将被扣掉最多不超过 20% 的考核费用。

(2) 因设计方原因，如果工程投产后的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工程量、厂用电率、耗水量、单位千瓦占地面积）未能达到设计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经济指标（以初设审定的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且咨询单位未及时提出，将被扣掉最多不超过 20% 的考核费用，其中：工程量、厂用电率、耗水量、单位千瓦占地面积各占考核费用的 5%。

(3) 如果由于设计错误，且咨询单位未及时提出，造成施工返工或对项目法人造成损失，则将被扣掉最多不超过 35% 的考核费用。

(4) 若因设计方原因，在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含材料代用）累计发生额超过基本预备费的 1/3，且设计咨询单位未能及时准确提出，将被扣掉最多不超过 10% 的考核费用。

(5) 如果施工图中仍存在《设计咨询检查要点》中任何缺陷，每出现一项将扣减考核费的 0.5%，最多不超过考核费的 5%。

(6) 设计院交图后，咨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拖延一天将被扣掉考核费的 0.5%，最多不超过考核费的 3%。

(7) 咨询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咨询任务的人必须是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项目法人同意不得更换，每擅自更换一人扣减考核费的 5%。

(8) 上述考核项目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咨询单位和项目法人在合同中确定。

(9) 考核费用在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扣减。

上述规定不影响业主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设计咨询方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6.4 第三方收费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该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相对方无须为此向其进行任何补偿。

6.5 税费

任何一方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收费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6.6 履约保函

设计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按本合同附件 8 所述格式向业主提交基本设

计咨询费用 10%的履约保函。

6.7 差旅费

在服务范围之外，设计咨询方根据业主要求或征得业主同意对提供关键的或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或主要设备的验收，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业主按实报销。

6.8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设计咨询单位有权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验。若复验合格，费用由业主负责，否则由承包商负责，但这种复验应得到业主认可并通知承包商。

6.9 独立的审计

设计咨询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在设计咨询方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业主在提前 7 日通知后，有权委托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设计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于设计咨询方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第 7 条 知识产权

7.1 产权归属

设计咨询方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业主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业主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咨询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设计咨询方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为本合同之目的，“文件”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7.2 使用

除非经业主书面同意，否则设计咨询方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业主或施工承包商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7.3 出版和宣传

未经文件提供方和业主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第 8 条 利益冲突

8.1 无其他报酬

本合同第 6 条所述的费用为设计咨询方有权就其所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而收取的

唯一报酬。设计咨询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从除业主之外的施工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处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除业主之外的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报销其任何费用。

8.2 禁止其他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设计咨询方、其分支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之外其他服务的活动。

业主一经发现设计咨询方上述现象发生，将撤换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及相关人员，并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20%，甚至终止合同。

第 9 条 保险

9.1 险种

除非业主另有书面要求，设计咨询单位应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设计咨询单位为实施本合同下服务所派出的人员的伤亡进行保险。

9.2 证明

设计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业主提交已投保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包括保单）。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在本合同下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10.2 通知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四十八小时及/或在通讯中断情况下，不得迟于通讯恢复正常后六小时），详细描述该事件，包括预期其将持续多久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估计。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时、经常地向另一方提供报告。

10.3 责任免除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未能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认为是违约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该方延迟履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咨询费用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增加。

如双方估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

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 11 条 中止与终止

11.1 中止

11.1.1 业主的中止

业主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设计咨询方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予以中止。设计咨询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所述时间中止有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应尽量减少由该中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11.1.2 设计咨询方的中止

(1) 当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款项支付日期届满 30 天后，设计咨询方仍未收到已到期款项时，设计咨询方可向业主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业主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到期款项，则设计咨询方可在向业主发出另一书面通知后中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因设计咨询方的原因使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则设计咨询方应立即通知业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中止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直至中止原因消除（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中止原因消除后，设计咨询方应在不超过 42 天的合理期限内恢复服务，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必须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延长。

11.2 终止

11.2.1 业主的终止

(1) 业主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设计咨询方后，将本合同予以终止，发生第 11.2.1(2)项所述的情况时除外。

如果发生上款所述的终止，则业主应就设计咨询方已履行的设计咨询服务按本合同支付设计咨询费用，并赔偿设计咨询方因此而发生的直接损失。

(2) 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业主可在书面通知设计咨询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a、本合同生效后，设计咨询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业主发出相应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向业主做出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b、设计咨询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c、设计咨询方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者设计咨询方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

发生本第 11.2.1(2)项所述的终止时，业主仍有权要求设计咨询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业主可继续聘请新的设计咨询方履行本应由设计咨询方根据本

合同履行的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咨询方应向业主支付因此而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11.2.2 设计咨询方的终止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设计咨询方可在提前 30 天通知业主后，终止本合同：

(1) 根据本合同第 11.1.1 款，设计咨询服务被中止持续达 240 天；

(2)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到期日后 180 天内，业主仍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根据本合同第 11.1.2(2)项，设计咨询服务被中止持续达 240 天。

在发生本第 11.2.2 款所述的终止时，设计咨询方仍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业主赔偿因此而给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继续承担本合同明确规定或隐含的在本合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的义务。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友好协商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12.2 诉讼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存在争议的合同义务。

第 13 条 其他

13.1 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业主收到设计咨询方按本合同第 6.5 款提交的履约保函。

13.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述设计咨询服务全部完成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前有效。合同明确或隐含规定在合同有效期满之后双方应继续承担的义务不受该期限的

限制。

13.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一经生效即取代本合同原有的相应条款或内容。

13.4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咨询方的履约成本增加或减少，或导致本合同某条款成为无效，双方应协商增加或减少设计咨询费用，或进行协商对本合同中因此成为无效的条款加以修改。

13.5 无效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或内容经裁定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有效性。

13.6 转让与分包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业主需根据贷款协议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向本项目提供贷款的贷款人时，其无需经承包商同意，在发生此类转让时，业主的唯一义务是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转让通知承包商。

13.7 继续有效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13.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根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

附 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三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四 质量保函

附件五 咨询单位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整理移交协议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对该项目设计咨询投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咨询报酬清单；
- (7) 设计咨询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_____。

5. 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人计划开始设计咨询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廉洁合作协议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方名称：_____（简称合作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合法、廉洁、诚信、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协议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见协议所示举报邮箱、举报电话）。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合作单位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义务

（一）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若违反本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多付项目款、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热电集团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作为对合作单位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 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 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 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五）合作单位发现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热电集团公司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有关证据。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第四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1. 与业务合同一致；

2.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质量保函

_____: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和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签订了_____合同,承担该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责任,以及上述合同中要求委托人提交银行出据的下述金额的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本银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作为该合同质量的担保人,代表委托人承担着向贵方支付人民币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_万元整(大写)的责任。当委托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贵方经济损失,贵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据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贵方与委托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目下的内容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质量保函在项目移交后如无质量问题后失效。在项目移交前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函将在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前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银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咨询单位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整理移交协议

委托人：_____（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_____（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咨询人）

为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安全，满足项目生产运行、设备维护的需要，合同双方就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移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整理移交依据：（以下标准、规范、制度仅为通用型，各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列出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度）

1.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3.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 5229-2016）
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5. 《建设工程咨询规范》（GB 50319-2013）
6. 《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规范》（DL/T 5434-2009）
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
8.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9.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
10. 档案数字化光盘标识规范（DA/T 52-2014）
11. 《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41-2012）
12. 《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二、项目文件及档案管理职责

1. 委托人应将咨询人纳入项目档案管理网络，咨询人应接收委托人监督管理。
2. 咨询人应配置满足项目档案管理要求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或资料员，档案管理人员或资料员应持证上岗。工程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必须更换时须书面商委托人同意。
3. 咨询人应执行委托人发布的各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形成的项目文件、竣工档案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4. 咨询人负责项目归档文件用表格式及工程编号的制定；配合委托人定期对施工、调试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检查和指导。
5. 咨询人应负责收集、整理工作范围内形成的咨询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向委托人移交归档。
6. 咨询人应对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履行签章手续，并对移交的项目文件质量负责。
7. 审核监督各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形成以及竣工档案的编制，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履行签字手续。
8. 设备监造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设备监造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并在设备投运后，向项目建设单位移交归档。
9. 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各阶段、达标投产、创优等各类检查活动，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时整改闭环。

三、项目文件编制及收集整理要求

1. 咨询人应将项目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及声像、实物等各种载体形式的文件移交委托人归档。具体归档范围参见（相关标准规范）_____。
2. 项目文件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签章手续完备，签字工整易辨认，印章清

晰，日期填写完整；内容真实可靠，与工程实际相符。

3. 项目文件应为原件，所有字迹材料一律使用碳素墨水、签字笔书写或激光打印，印章使用红色印泥。记录纸张统一使用 A4 幅面 70 克以上，超过 A4 幅面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小于 A4 幅面的应粘贴于 A4 幅面上。

4. 咨询人应汇总咨询范围内单位工程总清单，按专业、系统、单位工程汇总咨询范围内质量项目划分表。

5. 用于记录的专业施工与验收表格式文件，应符合现行电力行业标准（详见_____）的格式，没有填写内容的空白格应划线或加盖“以下空白”章。

6. 项目文件组卷应按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分类科学，组卷合理。卷内文件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

7. 咨询人应收集工程建设原始地貌、重点工序、隐蔽工程、主要节点工程照片；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照片档案管理规范及委托人照片档案管理要求，按标段、专业、单位工程整理项目照片档案，与纸质项目档案、电子项目档案建立互见关系。

8. 咨询人档案人员应及时将项目管理中已形成项目文件录入委托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并扫描挂接相应的电子文件。

9. 委托人定期对纸质项目文件、电子项目文件质量进行检查、审核，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咨询人进行整改。

10. 咨询人在工作完成，项目文件全部闭环审核后，对项目文件进行整理。形成涵盖档案管理内容的咨询工作总结。

四、对施工（调试）文件及竣工图的审核

1. 咨询人应按设计咨询大纲和标准规范 _____ 的规定，将设计、施工、调试单位形成的文件质量和案卷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控范围，对参建单位整理和移交的竣工档案质量负责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2. 单位工程施工、调试文件编制完毕，需对项目文件进行技术和档案质量三级审查，并填写项目文件审查签字页一并组卷。

3. 委托人应组织咨询人对各参建单位提出的设计更改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交设计单位编制竣工图。

4 咨询人应依据（标准）_____对设计单位编制的竣工图进行审查，逐张加盖竣工图审核章，并提交施工（调试）文件及竣工图的审查报告。

五、项目档案移交

（一）移交要求：

1.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移交完整的纸质项目档案____套(其中一份须是原件)，电子项目档案__套，电子项目档案应使用档案级光盘刻录。

2.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移交整理完毕的照片档案____套，同时移交电子照片档案套；录音、录像档案____套。

3. 咨询人移交委托人的全部工程档案所需档案装具，包括档案盒、卷皮、照片档案册、探伤底片册均由委托人制定统一标准。

（二）移交时间：

咨询人须在机组投产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竣工档案（含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的移交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按____元/天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三）交接签证：

1. 咨询人应编制归档说明，对承包范围内项目文件收集和项目档案整理及归档等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2. 咨询人经各方审查签署意见后，办理移交手续。交接双方应填写_____建设项目档案交接签证表（附案卷移交目录），格式参见(示例：DL/T 241-2012《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附表)。未办理档案移交签证的单位不得进行竣工结算。

3. 档案交接签证表应由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方能生效，交接签字表应一式三份，双方均留存一份归档。

六、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均应履行协议中所述之责。凡因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后果由该方负责，按违约处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有利于展开工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技术规范书

1. 总的要求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人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和设计总结等全过程的设计咨询（含设计概算审查）服务工作，与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均属于咨询单位的合同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收口审查、司令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审查、设计总结、参与竣工验收以及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提出建议，对以往类似工程存在的不足进行收集并监督落实等内容的全部咨询工作（不含铁路运输专用线设计）。

设计咨询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设计质量、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造价，为达标投产、高效供热、竞价上网奠定良好基础。

咨询工作按照设计质量控制、设计进度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投标人要制定本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规划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总咨询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咨询实施细则报招标人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咨询。

1.2 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计咨询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

1.3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技术规范书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4 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技术规范书中的技术门槛值，可能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对标有“☆”号的主要要求提供有关支持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文件的投标文件，属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对技术规范书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规范书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如有差异（无论多少），均应填

写到规范书的差异表中。如投标人没有对本规范书的要求提出书面异议（或差异），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规范书的要求。

1.6 投标人中标后，报价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所签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矛盾以时间后者为准。若理解有异议，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方面去执行，而且投标人应承诺不引起招标人任何费用的增加。

1.7 工程施工过程由设计咨询自身原因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计咨询失职、渎职的一切责任。

1.8 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咨询工程师数量合乎要求，专业配置合理，不接受无咨询服务资质的人员顶替。

1.9 投标人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技术规范书中所有空白的部分均由投标人填写完整。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2.2 项目地点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山镇东，威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南侧。西距烟台市区约 59km，北距威海市区约 22km。

2.3 自然条件

2.3.1 地理位置

厂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山镇东。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地处北纬 36° 41′ ~37° 35′、东经 121° 11′ ~122° 42′。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北与辽东半岛相对，东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西与烟台市接壤。东西最大横距 13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81 千米，土地总面积为 5822.52 平方千米，其中环翠区、文登区面积为 1747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968 千米，约占全国的十八分之一。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和乳山市。

威海市属于起伏缓和、谷宽坡缓的波状丘陵区。区内除昆嵛山主峰泰礴顶海拔高度 923 米以外，其他山地丘陵都在 700 米以下，大部分为 200~300 米的波状丘陵，坡度在 25 度以下。山体主要由花岗闪长岩构成，山基表面多为风化残积物形成的棕壤性土，土层覆盖较薄，但土壤通透性好。山丘中谷地多开阔，多平谷；平原多为滨海平原和山前倾斜平原。其中，低山占土地总面积的 15.77%，丘陵占 52.38%，平

原占 27.56%，岛屿占 0.28%，滩涂占 4.01%。河网密布，河流畅通，地表排水良好。地势中部高，山脉呈东西走向，水系由脊背向南北流入黄海。北、东、南三面环海，海岸类型属于港湾海岸，海岸线曲折，岬湾交错，多港湾、岛屿。

威海市地处中纬度，属于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和季风进退都较明显。与同纬度的内陆地区相比，具有雨水丰富、年温适中、气候温和的特点。受海洋的调节作用影响，又具有春冷、夏凉、秋暖、冬温，昼夜温差小、无霜期长、大风多和湿度大等海洋性气候特点。全市历年平均气温 12.5℃。威海市内无大江大河，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境内的大气降水。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70.6 毫米，多年径流深度为 256.0 毫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10.6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6.29 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补给的重复计算量后，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2.96 亿立方米。

威海市河流属半岛边沿水系，为季风区雨源型河流。河床比降大，源短流急，暴涨暴落。径流量受季节影响差异较大，枯水季节多断流。全市有大小河流 1000 余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及以上河流 35 条。

威海北、东、南三面为黄海环绕，海岸线总长 968 千米，约占山东省的三分之一、全国的十八分之一。海岸类型属于港湾海岸，海岸线曲折。威海近岸海域总面积 1.13 万平方千米。

威海市发现矿产（含亚矿种，下同）49 种，其中查明或探获资源储量的 30 种，入山东省储量表 23 种。

威海市有自然保护地 19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3 处（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威海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总面积 296.1 平方千米，辖 3 个镇、167 个村（社区），户籍人口 8.52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3.9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7.42 亿元。

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39 亿元，粮食种植面积 6503.66 公顷。

全区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7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3%。

2.3.2 厂址地貌

厂址地貌成因类型为剥蚀丘陵，地貌类型为阶地、水塘、凹地，地形起伏较大。厂址区域现状为农田，种有苹果、桑葚等作物。整体地势北高南低，东西高中间低，地面高程在 60.39~91.09m 之间（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厂址东西方向长约 280 至 580m，南北方向长约 1090 至 1600m，可利用场地面积约 54.44hm²。可满足本工程建设用地需要。厂址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

场地需拆除建设场地上现有砖房、树木、电线杆等设施，水塘需要回填；此外威海路东侧有天燃气管道自北向南穿过，长度为1.2km，改迁至威海路西侧。

厂址范围内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亦不存在压矿现象，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古迹，也无风景名胜和军事设施。

2.3.3 地质概况

建场地地貌成因类型为剥蚀丘陵，地貌类型为阶地、水塘、凹地，地形起伏较大。

根据勘察钻探揭露及工程地质调查结果，结合室内土工试验成果及区域地质资料，勘探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和残坡积层(Q_4^{el+dl})，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下伏基岩主要为中生代印支期火山侵入岩($\eta\gamma_5^1$)，岩性为花岗岩。

岩性主要特征描述如下：

一、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

①粉质黏土：黄褐、灰褐色，可塑状态，稍湿~饱和，切面光滑，含少量铁锰氧化物。层厚：0.50~3.90m，层底埋深：0.50~3.90m，层底高程：57.42~79.09m。

二、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层(Q_4^{el+dl})

②粉质黏土：黄褐、灰褐色，硬塑状态，稍湿~饱和，切面光滑，含少量铁锰氧化物。层厚：0.90~3.60m，层底埋深：1.20~6.30m，层底高程：64.23~84.03m。

三、中生代印支期火山侵入岩($\eta\gamma_5^1$)

③全风化花岗岩：黄褐、灰黄、灰白等色，全风化，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土状。层厚：0.75~7.50m，层底埋深：1.50~10.50m，相应层底高程为56.67~82.47m。

④-1强风化花岗岩：灰黄、褐黄、浅灰等色，强风化，中粗粒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锤击易碎，岩芯呈砂土状。层厚：9.30~26.00m，层底埋深：17.50~31.70m，相应层底高程为23.46~42.13m。

④-2强风化花岗岩：灰白、浅灰、灰黄等色，强风化，中细粒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锤击易碎，岩芯呈砂土状及碎块状。层厚：2.00~19.50m，层底埋深：5.80~24.00m，相应层底高程为51.96~73.96m。

⑤-1中等风化花岗岩：灰黄、褐黄、浅灰等色，中等风化，中粗粒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锤击易碎，岩芯呈块状及柱状。本次勘测未揭穿该层，最大揭露厚度7.50m，层顶埋深：17.50~31.70m，相应层顶高程为43.45~72.47m。

⑤-2 中等风化花岗岩：灰白、浅灰、灰黄等色，中等风化，中细粒粒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锤击易碎，岩芯呈柱状。本次勘测未揭穿该层，最大揭露厚度 14.00m，层顶埋深：5.80~24.00m，相应层顶高程为 51.96~73.96m。

2.3.4 地震动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II类场地条件下，拟建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第一组）。

根据《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送审稿），50 年超越概率水平 63%（多遇地震）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_{\max} 为 0.107；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

2.3.5 气候特征值

本工程根据文登气象站资料统计分析，采用文登气象站的资料年限为 1994~2023 年共 30 年资料（特殊说明者除外），气象特征值如下：

（1）气压

累年平均气压为：1005.7hPa；

累年极端最高气压为：1038.6hPa，发生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1980~2023）；

累年极端最低气压为：970.2hPa，发生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1980~2023）。

（2）气温

累年平均气温为：12.4℃；

累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7.0℃；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8.6℃；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6.4℃，发生于 1958 年 7 月 21 日、1966 年 8 月 5 日、196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1954~2023）；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为：-25.5℃，发生于 1963 年 1 月 25 日（1954~2023）；

最热月（8 月）平均气温为：25.1℃；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为：-1.8℃。

（3）降水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790.8mm；

累年最大降水量为：1181.2mm，发生于2021年（1953~2023）；

累年最小降水量为：398.3mm，发生于1999年（1953~2023）；

累年最大一次降雨量为：364.9mm，发生于2007年8月7日~2007年8月12日（1993~2022）；

累年最长连续降雨日数为：12天，相应降水量为：283.9mm，发生于2001年7月21日~2001年8月1日（1993~2022）；

累年最大一日降水量为：250.3mm，发生于2006年7月27日（1953~2023）；

累年最大60分钟降雨量为：94.5mm，发生于1990年7月7日0时13分（1981~2023）；

最大10分钟降雨量为：29.0mm，发生于1991年8月6日14时09分。

（4）蒸发

累年年平均蒸发量为：1492.4mm（1955~2013年）；

累年年最大蒸发量为：1772.8mm，发生于2005年（1955~2013年）；

累年年最小蒸发量为：1207.7mm，发生于2003年（1955~2013年）。

（5）湿度

累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0%；

累年年最小相对湿度为：2%，发生于2000年4月3日（1955~2023）。

（6）风

累年平均风速为：3.5m/s；

累年最大风速为：23.7m/s，发生于1987年4月21日（1973~2023）；

累年全年主导风向为：SSW、NNW，相应频率为11%；

累年冬季主导风向为：NNW，相应频率为14%；

累年夏季主导风向为：S、SSW，相应频率为14%。

（7）其它天气现象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为：74cm，发生于2023年（1953~2023）；

累年一般积雪厚度为：7cm（1993~2021）；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为：36 天，发生于 1967 年（1953~2013）；

累年最多雾日数为：57 天，发生于 1998 年（1957~2023）；

累年最多沙尘暴日数为：6 天，发生于 1954 年（1957~2022）；

累年最多大风日数为：91 天，发生于 1965、1968 年（1957~2023）；

累年最多日照时数为：2693.9 小时，发生于 1997 年（1953~2023）；

累年最多冻融循环次数为：21 次（2013~2023）。

2.4 本工程各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2.4.1 总平布置方案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规划采用“三列式”布置，由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煤场区-冷却塔区-主厂房及配电装置区。汽机房主立面朝东，向东出线；电厂铁路专用线由厂区东南侧引入厂区。

2.4.2 主机技术方案

本项目锅炉选用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采用一次中间再热、单炉膛、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前后墙对冲或切圆燃烧方式、低氮燃烧、半露天全钢架悬吊结构、Π型炉或塔式炉，带启动循环泵的启动系统，同步安装 SCR 烟气脱硝装置，采用 2 套等离子点火系统。

汽轮机选用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一次再热、四缸四排汽、单轴、双背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热力循环采用九级回热抽汽系统，每台机组设有三台高压加热器（#3 高加带外置蒸汽冷却器）、一台除氧器、五台低压加热器。汽轮机入口蒸汽参数为 28MPa.a/600℃/620℃，机组的铭牌工况（TRL）下输出功率为 660MW。

发电机采用水氢氢冷却方式。

2.4.3 热力系统

本工程热力系统除辅助蒸汽系统、工业和采暖供热蒸汽系统按母管制设计外，其余热力系统都采用单元制。汽机旁路系统采用高、低压两级串联旁路，容量暂按锅炉 BMCR 工况的 40%设计。每台机组配置 2×50%容量的汽动给水泵+前置泵(同轴)，满足机组的正常运行用。两台机组共用一台 35%BMCR 容量的启动定速电泵，满足机组的启动需要。汽轮机采用九级回热，其中中压缸排汽可调整，提供对外采暖供汽。一、二、三级抽汽分别向三级高压加热器供汽，其中三级抽汽首先进入高压加热器外置式蒸汽冷却器，经冷却后再进入三号高加。四级抽汽除供除氧器外，还向给水泵汽轮机及辅助蒸汽系统供汽。五至九级抽汽分别向五台低压加热器供汽。五级抽汽（中压缸排汽）为调整抽汽，通过连通管蝶阀调整压力并对外提供采暖蒸汽。

2.4.4 输煤及制粉系统

本项目 2×660MW 机组，年耗煤量按设计煤种约为 272.6 万吨。燃煤全部采用火车运输进厂。新建输煤铁路专用线，该工程不在本次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内。

本工程新建一座封闭式条形斗轮机煤场，折返式布置。封闭式干煤棚长约 321m，宽 140m，储煤量约 32 万吨，可供电厂本工程 2×660MW 机组燃用约 30 天。

煤场内设双路输送机，每路输送机设 1 台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悬臂长为 50m，额定堆料出力为 2600t/h，取料出力为 1000t/h，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采用智能化无人值守控制。

带式输送机系统以煤场为界，分为卸煤系统（含煤场）和上煤系统。

煤场带式输送机技术参数为：带宽 B=1600mm，带速 V=3.5m/s，出力 Q=2600t/h；1 号带式输送机单路布置，2 号带式输送机双路布置。

上煤系统带式输送机技术参数为：带宽 B=1200mm，带速 V=2.5m/s，出力 Q=1000t/h，3 号、4 号、5 号带式输送机双路布置，一用一备，并具备双路同时运行的条件。

煤仓间设三路带式输送机，技术参数为：带宽 B=1200mm，带速 V=2.5m/s，出力 Q=1000t/h。

主厂房采用侧煤仓布置方案，煤仓间采用电动双侧犁式卸料器、电动单侧双向犁式卸料器向原煤仓卸煤。

制粉系统采用中速磨煤机冷一次风机正压直吹式系统，每台炉配备六台中速磨煤机，五台磨煤机运行能满足锅炉最大连续出力时对燃煤消耗量 120%的要求，六台磨煤机中任何一台均可作为备用。

2.4.5 供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带自然通风冷却塔的循环供水系统，水源暂定采用华能威海电厂海水淡化水+泊于水库直取水。

2.4.6 智能智慧部分

(1) 本项目将设置全厂智能控制 DCS，采用机、炉、电、网及辅助生产系统集中控制方式，每台机组的控制系统采用 1 套 DCS，单元机组和辅助车间合设一个集中控制室。实现控制功能分散、信息管理集中的设计原则。

(2) 本工程拟采用集成的自动控制和监控系统用于热力生产系统及各辅助系统，实现生产集中监控自动化，并为厂级监控信息系统提供实时数据，实现全厂管理信息化，达到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先进水平。

(3) 本工程建设智慧电厂，厂级监控信息系统的建设配置和功能与智慧电厂合并考虑，要符合智慧电厂的整体规划要求，不再单独设置。通过将各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联网组成厂级监控信息系统，形成全厂的自动化系统及其计算机网络，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视。

2.4.7 电气部分

本期工程 2×660MW 机组按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组单元接线，接入厂内 500kV 升压站，500kV 配电装置采用双母线双分段接线，出线 3 回（暂定），最终接线方案以接入系统审查批复意见为准。本期工程 500kV 配电装置采用屋内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设备。

2.4.8 环境保护

本项目每台炉设置电袋复合除尘器（2 电 2 袋）加高效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方案，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效率暂按不低于 99.958% 设计，燃用设计煤种时，预期烟囪出口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Nm³。

本项目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BMCR 工况脱硫效率不低于 99%，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mg/Nm³。

本项目锅炉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法，脱硝效率不低于 88%。脱硝催化剂层数初步考虑按 2+1 层设计、采用尿素水解法制氨工艺，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Nm³。

2.4.9 交通运输

2.4.9.1 铁路运输

2.4.9.1.1 区域铁路交通现状

威海市现有威海站、威海北站、文登东站、文登站、乳山站、荣成站六大客运站。铁路有桃威铁路、青荣城际铁路等。

2.4.9.1.2 电厂铁路专用线

桃威铁路是威海市自筹资金修建的一级地方铁路，全长 137.5km，总投资 5.24 亿元，是山东省最长的一条地方铁路。该铁路终点站设在威海市，本工程铁路专用线由桃威铁路草庙子站接轨，距电厂距离约 1.5km。厂区东侧设置 1 台双车翻车机，设置一重、一轻、一走行 3 股线，铁路有效长 950m。

2.4.9.2 公路运输

威海市域内公路以三纵（青威线、初张线、威石线）三横（309 国道、过境路、上泽线）一环（环海公路）为主骨架，有烟威、青威、初张等高等级公路，有双岛

海湾大桥、江家寨立交桥等一批大型桥梁，辅以四通八达的县乡公路，构成了便利的公路交通网。

威海市现有 3 条高速公路：威青高速、荣乌高速、荣潍高速；3 条国道（G206、G308、G228）和 12 条省道（S201、S202、S203 等）。

2.4.9.3 港口运输

威海港，东邻日、韩、朝鲜，是山东半岛通往朝鲜、韩国、日本等东亚国家便捷的出海口；北望东北老工业基地，处于海路进入渤海的要冲，是进出渤海和东北各港口的必经之地。客运有威海至大连航线。货运有威海至烟台、大连、青岛、龙口、上海、丹东、天津、张家埠、石岛、羊角沟等航线。

2.4.9.4 厂外道路运输

（1）进厂道路由厂址东侧的规划开元西路引接，向西进入厂区。采用厂矿三级道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2）货运道路由厂址西侧的威海路引接，向东进入厂区。采用厂矿三级道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2.4.9.5 大件设备运输

大件设备可通过铁路-公路-水路联合运输方式联合运输方式运输进厂。

根据本工程大件运输可行性报告，本工程大件设备可通过水运的方式运输至烟台港，桥式公路运输至项目现场，也可通过铁路运输至烟台站，卸火车公路运输至项目现场，运输可以满足要求。

2.5 计划工期

2.5.1 建设工期

本期工程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主厂房浇第一罐砼，2027 年 7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2027 年 9 月第二台机组投产，总工期 24+2 个月。

2.5.2 设计咨询服务期

从自开始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咨询日期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或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 12 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并完成设计咨询文件的编制和移交。

2.6 项目采用的规范

规范要求：本工程设计规范采用国家、电力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其它相关的设计要求文件。本工程国外供货部分按合同规定的国外设计、

制造、安装标准、规程、规范及其它有关的文件执行。施工中国内、国外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发生矛盾时，由投标人及招标人负责协商解决。

本工程执行集团公司、招标人、工程公司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本标工程。国外电力设备和安装，原则上按制造厂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无要求，则按我国的现行国家、部颁质量标准实施，质量标准发生矛盾时由投标人及招标人负责协商解决。本工程质量目标：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范》DL5277-2012，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本工程应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定统一标准》
15. 《火力发电厂土建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7.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

18. 《火力发电厂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规程》
19.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20. 《火力发电厂建筑设计规程》
21.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第一部分 运煤系统
22.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第二部分 煤尘防治
23. 《钢结构设计标准》
24.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25.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
2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7. 《建筑用钢质拉杆构件》
28. 《索结构技术规程》
29. 《钢结构焊接规范》
30. 《钢网架行业标准》
31.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
32.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用高强度螺栓》
3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34. 《碳素结构钢》
35.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36.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37.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38.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39.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
40. 《建筑用压型钢板》
41. 《压型金属板设计施工规程》
4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4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4.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5.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6.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
47.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
4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9. 《钢结构防火涂料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50. 《建筑用压型钢板》
51.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53.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54.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5.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 《火力发电厂钢制平台扶梯设计技术规定》
57. 《火力发电厂厂用电设计技术规定》
58. 《火力发电厂和变电所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59. 《火力发电厂耐火材料技术条件与检验方法》
60. 《火力发电厂施工组织大纲设计规定》
61. 《电力建设消除施工质量通病守则》
62. 《火力发电厂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63.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范》
6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5.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6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6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68.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范》
69.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规范》
70. 《火力发电厂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规程》
7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72. 《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7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7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7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28 号）
7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第 166 号）
7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78. 《建设工程咨询规范》
79. 《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规范》
8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81.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82.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8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8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85.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2011 版热力机械部分）》
86.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87.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91 版）》
8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8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95.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97. 《控制电缆标准》
98.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99.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23]22号）
10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电力工程部分（2016年版）
101.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时，按相比更严格标准执行。

3. 设计咨询服务范围

3.1 本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范围

本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为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和设计总结等全过程的设计咨询（含设计概算审查）服务工作，与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均属于咨询单位的合同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收口审查、司令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审查、设计总结、参与竣工验收以及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提出建议，对以往类似工程存在的不足进行收集并监督落实等内容的全部咨询工作（不含铁路运输专用线设计）。

设计咨询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设计质量、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造价，为达标投产、高效供热、竞价上网奠定良好基础。

咨询工作按照设计质量控制、设计进度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投标人要制定本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规划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总设计咨询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咨询实施细则报招标人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设计咨询。

3.2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建立本项目的质量咨询控制体系。审查设计的质量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检查设计单位的质保体系；

(2) 审核主机及辅机技术规范书，并参加技术评标、技术协议谈判工作，参加国内设计联络会；参加可研收口会议；

(3) 审核初步设计主要输入条件，包括审核初步设计原则、煤质、水质、地质等，提出合理建议；

(4) 审核初步设计收口文件，对设计院的优化设计方案提出咨询意见。按招标人要求参加设计评审、调研和专题会议；检查设计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报告提交给项目公司；

(5) 审查总体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分工范围及相互交叉连接点，审查设计内容是否有漏项；就专业间配合接口及与设备制造厂商（含进口设备）的外部接口进行核查，提出咨询报告，督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督促总体设计单位对招标人外委设计项目进行接口配合工作；

(6) 根据竣工图验收标准，参与竣工图会审，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督促设计单位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

(7) 审查必要的设计过程文件，如系统阻力流量计算、主要辅助设备选型计算、厂用电率、供电煤耗计算等。并对大能耗主要辅机选型参数进行校核（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泵、开冷水泵、锅炉六大风机、磨煤机、浆液循环泵、氧化风机等），协助解决设计中存在的重大技术与质量问题。核查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是否可行，是否经过技术鉴定；

(8) 审核工程司令图、施工图、辅机设备技术规范书和竣工图等设计文件的总体计划，审核施工图的滚动交付计划，以便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并负责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对进度的变更提出修改意见；

(9) 审核司令图、五通一平、详勘、试桩、桩基、施工图、竣工图、设计总结等设计文件，必要时审查重要项目的设计计算书，填写图纸确认单，未经咨询工程师确认的图纸不能用于施工；

(10) 协助招标人进行主要辅机设备调研；审核设备、主要材料技术规范书，协助参加对设备材料投标的厂商进行资格预审；参加设备、材料的技术评标、技术协议谈判工作；参加设备、材料的国内设计联络会。对主要设备（含辅机）技术规范书的编制进行咨询和确认，协助招标人进行进口设备范围的确定，协助招标人对参加设备材料投标的厂商进行资格预审。参与对主要设备的验收等工作；

(11) 在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及电控施工工作开始前，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综合质量检查；

(12) 负责主持司令图评审、施工图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编写会审纪要并监督执行；

(13) 审核确认重要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指由设计、调试、运行单位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的涉及到原设计进行修改的要求）。对超出招标人授权限额的设计变更，设计咨询工程师审查后提出意见报招标人；

(14) 主持重大设计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并对处理方案提出设计咨询意见，编制事故相关报告；

(15)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研究及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分析处理，从工程设计角度提出咨询意见；重大问题应编写专题咨询报告；

(16) 参加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参加各种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和调研；负责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7) 根据确定的执行概算，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限额设计；对工程估算、概算的编制提出咨询意见；

(18) 参加设计检查，参与项目公司对设计单位的考核；

(19) 按照国家、行业及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档案有关规定审核竣工图及设计总结；

(20) 按照项目公司要求，做好勘测设计咨询有关的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计算机系统来进行设计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信息管理；编制整理勘测设计咨询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图纸等，机组投产 45 天后完成工程总咨询报告及对《基建工程设计质量检查要点》的完善补充报告，按规定提交项目公司，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21)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文件以及主辅机招标书，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22) 参与初步设计阶段、“司令图”阶段方案讨论、审查或会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对设计院的优化设计方案提出咨询意见，并补充完善优化设计方案。按招标人要求组织和主持设计评审和各种专题洽商会；检查设计评审意见和设计优化方案的落实情况；

(23) 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可研审查意见、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24) 负责对设计文件落实“国家强制性规范”、“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的实施细则”进行专项检查，建立专项核查闭环记录。

(25) 参与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编写会审纪要并监督执行。

(26) 对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部分跟踪管理，检查执行情况；协助处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纠纷事宜；

(27) 投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勘测设计咨询情况，包括勘测设计咨询月、季、年报，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专题报告。其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勘测设计咨询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28) 按照项目公司要求，做好勘测设计咨询有关的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计算机系统来进行设计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的信息管理；编制整理勘测设计咨询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招标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29)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细则将在投标人提供的《勘测设计咨询大纲》中提出。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勘测设计咨询规划》、司令图评审会之前提供《设计咨询实施细则》。

(30) 为了更好的发挥国产 BIM 技术在项目建设期的应用效果，投标人须协同开展施工期 BIM 技术应用工作。

3.3 设计咨询的工作要求

3.3.1 以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为契机，充分借鉴国内外的先进设计思想，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和方法，对工程设计进行创新和优化，努力打造一个高质量、高速度、低成本的优秀设计。

3.3.2 工程设计须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求降低能源消耗和满足环保要求，以经济、适用、安全、可靠、高效、环保、智慧为原则。总平规划布置要做到用地少，运行维护方便。平面布置和系统设计要增强环保意识，体现在对环境影响小，对资源消耗少，实现可持续发展。设计思路应充分体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降低资源消耗，节能、节水的理念。

3.3.3 工程设计中应积极采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并结合本工程生产实际需要和吸收其他工程的经验教训，使项目在投产 2-3 年内不进行大的工艺系统或建筑物改造。并符合中国的环保排放标准、本工程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坚持“以设计为龙头”，在设计、制造、安装和施工各阶段，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着力技术进步，全过程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安全可靠、造价合理、经济技术指标领先的基建目标。该项目在设计中一并考虑全厂排汽、疏水排污等热量的回收，对低品质热源的热量分级回收，梯级利用。尤其在采暖季，理论上不允许有厂区间“热量排放”情况发生。全厂热效率、供电煤耗、厂用电率、水耗、污染物排放、占地面积、电厂定员、发电成本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应在国内同类机组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

3.3.4 投标人应对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其内容应包括：

(1)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应健全，各阶段的设计质量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可行；

(2) 各阶段设计文件均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强制标准；

(3) 设计方案应方便施工，便于维护，实现机组安全运行。

3.3.5 投标人应对工程设计进度进行控制，其控制内容应包括：

(1)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应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2) 监督检查设计计划执行情况；

(3) 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进度调整进行分析，提出咨询意见。

3.3.6 投标人应对设计安全进行控制，其内容应包括：

(1) 设计文件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设计文件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条文）的要求；

(3)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和电力行业发电厂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程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文件中安全、消防、节能减排、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各项要求。

3.3.7 投标人应对设计咨询文件进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

(1) 及时处理与传递设计咨询相关往来文件；

(2) 对设计咨询的资料、文件，分类整理，建档管理。

3.3.8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工程变更的管理程序，有关单位按权限签署后，方可实施变更，并留有记录。

3.3.9 投标人可通过例会、专题会议等方式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

3.4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

3.4.1 参与主要辅机的合同及协议谈判。

3.4.2 审核初步设计收口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

3.5.1 投标人应对司令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咨询意见，主要如下所述：

- (1) 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要求；
- (2) 施工图设计指导原则确定合理；
- (3) 重大设计方案可行，经济合理；
- (4) 设计方案经过优化；
- (5) 核查总体设计单位与招标人外委设计项目之间的接口配合；

(6) 对工程项目司令图、五通一平、初勘、详勘、桩基、施工图、竣工图、设计总结等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必要时应审查重要项目的设计计算书，填写图纸确认单，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参加二级单位组织的对施工总图（司令图）进行的评审；协助落实“达标创优”指标；

(7) 核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各专业的优化设计方案。重点确认其主要设备和系统设计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是否落实了消防、抗震、防爆、防洪、防雷击等有关设计措施；是否按照有关设计内容、深度的规定完成了设计产品等，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和建议，报建设单位；

(8) 审查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单位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进行复查、核实，并对技术方案、经济指标、投产后运行的可靠性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报建设单位；

(9)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行业设计安全标准，对施工中安全风险较大部位的设计，是否充分考虑了施工安全条件，是否能够确保建筑、安装结构的安全和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

(10) 对施工图的交付计划进行检查、督促、协调；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设计资料的发放、修改的标识、回收等管理工作；提出设计工代进驻现场的计划并监督实施；

3.5.2 投标人应全过程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咨询意见。其评审内容包括：

- (1) 专业间重要接口及与设计制造厂商的外部接口；
- (2) 设计与施工二次设计的接口；
- (3) 单项工艺系统及单体设计项目的优化（限额设计）；
- (4) 建（构）筑物结构稳定及安全、工艺系统运行可靠性，必要时核查原始计算书；
- (5) 工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及新结构，要求均须具备

完整的技术鉴定证明和试验报告。投标人审核并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3.5.3 投标人应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质量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踪检查。

3.5.4 投标人应对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及控制要点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应符合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3.5.5 投标人应对设计费用支付进行审查并签认。

3.5.6 参与出图计划节点审查,督促设计单位按批准的出图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整体要求。

3.6 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

3.6.1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督促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会审意见对图纸进行完善,负责竣工图审核,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督促设计单位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

3.6.2 参加重大施工方案的技术讨论。

3.6.3 督促设计单位提供并完善施工现场工地代表服务,及时解决现场发现的有关设计质量问题。

3.6.4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所有涉及的对原设计的变更,均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投标人核查并经招标人同意后交由现场实施。对涉及初步设计及其审批意见的原则性变更,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向原审批部门申报。

3.7 竣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

3.7.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竣工图编制单位按照竣工图编制计划及时交付竣工图;

3.7.2 负责审查、确认工程竣工图纸,提出咨询意见。

4. 设计咨询目标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设计质量、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造价,为达标投产、高效供热、竞价上网奠定良好基础。

5. 设计咨询措施

5.1 设计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保的设计咨询措施

5.1.1 质量管控具体措施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贯彻执行设计单位通过认证的最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现设计咨询的规范化、制度化。编制设计咨询规划和各专业设计

咨询实施细则，对设计接口、关键部位作重点咨询。并审查设计方的质量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检查设计单位的质保体系。

(2) 建立设计预控体系，核查设计输入是否适宜（特别应确认初设阶段各项专题研究及制造厂各种资料），确认设计方收集同类型项目的资料是否充分，尤其是对 60 万超超临界机组运行中曾出现的故障及其设计改进措施。

(3) 主持初步设计阶段、司令图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设计单位的优化设计方案提出设计咨询意见；按招标人要求主持设计评审和各种设计专题洽商会；检查设计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

(4) 审查设计人的设计原则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重点是对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投产后运行的可靠性和优化设计措施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

(5) 复查和审核工程勘察文件，并监督设计人是否准确使用勘察资料。

(6) 对试桩报告进行审核。

(7) 复查和审核环保设计及措施，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8) 审查设计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和设计采用的规程、标准是否合理、准确、可靠，充分有效。

(9) 对设计方的施工图进行中间检查和监督，督促设计方完善设计。

(10) 协助招标人进行主要辅机设备调研；审核主要辅机设备、主要材料技术规范书，协助参加对设备材料投标的厂商进行资格预审；参加设备、材料的技术评标、技术协议谈判工作；参加设备、材料的国内设计联络会。

(11) 核查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和新流程是否可行，是否具有技术认证机构的鉴定合格证书，对首次采用的新布置的专题论证报告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2) 监督检查工程设计的过程控制，协助解决设计中存在的重大技术与质量问题，对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的研究及对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进行分析，从工程设计角度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3)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就专业间配合接口及与设备制造厂商（含进口设备）的外部接口进行核查，提出设计咨询报告，督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督促总体设计单位对招标人外委设计项目进行接口配合工作。

(14) 重点核查设计文件、一、二级施工图纸和各专业优化方案，确认其是否

符合已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是否执行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强制性规范，是否符合落实了有关设计优化措施，是否符合按照有关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完成设计产品，必要时审查重要项目的设计计算书，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5) 在对设计方的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审核的基础上提出设计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16) 审核确认重大的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指由设计、调试、运行单位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的涉及到原设计进行修改的要求）。对工程变更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7) 主持重大设计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并对处理方案提出设计咨询意见，编制事故相关报告。

(18)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研究及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分析处理，从工程设计角度提出咨询意见。

(19) 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

(20) 审核竣工图，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和变更设计单的内容，并对照施工进行复查，督促设计单位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

(21) 采用以往工程实践过的、采用可行且可靠的设计咨询程序：设计文件→设计咨询意见→设计答复→设计咨询确认→招标人决策。

(22) 对设计咨询意见进行跟踪，按月向招标人书面报告质量控制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招标人专题报告。

5.1.2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1) 根据进度控制目标，审查设计承包商编制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总进度计划和各专业设计出图计划及实施步骤，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2) 协助招标人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应留有设计咨询审查的合理时间。并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图纸、文件交付进度的协调、催交工作。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设计方，提出处理意见，实施动态控制。

(3) 参与设计相关的审查会、工程调度会和协调会，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由设计咨询解决的问题。

(4) 按月向项目法人书面报告进度控制情况。

5.1.3 成本控制措施

(1) 审核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内容和深度，对工程的概算进行具体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2) 督促设计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和按照批准概算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工程概算静态投资力求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内。对于重大方案的变化，注意审查其经济合理性，尊重投资人的审查意见，并采取适当措施努力控制投资增加的幅度。

(3) 协助招标人审定设计承包商的控制投资目标，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4) 督促设计承包商加强设计管理和设计协调，避免设计修改，造成浪费。

(5) 审核确认重大设计变更（指由设计方通过设计变更单形式提出的对原设计图进行的修改并且直接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和重大变更设计（指由施工方编制“变更设计通知单”直接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对超出项目法人授权限额的设计变更，设计咨询工程师审查后提出意见报项目法人。

(6) 协助招标人建立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7) 与同类型机组比对，必要时进行验证复算。

5.1.4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1) 设计文件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设计文件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和电力行业发电厂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程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文件中安全、消防、节能减排、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各项要求。

(5) 对设计文件中与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内容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5.2 EPC 总承包合同设计部分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5.2.1 EPC 总承包合同设计部分的管理措施

(1) 对 EPC 总承包合同设计部分进行梳理，找出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难点及重点。

(2) 对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设计部分跟踪管理，检查执行情况，协助处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纠纷事宜。

5.2.2 设计信息管理措施

(1) 进行设计咨询信息动态管理，定期向项目公司提交设计情况报告，包括设计完成情况、正在进行的工作、图纸交付信息、存在问题等。

(2) 做好设计咨询有关的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计算机系统来进行设计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的信息管理。

(3) 编制整理设计咨询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招标人归档。

5.3 设计咨询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3.1 协调内容

5.3.1.1 协助招标人协调设计、施工承包商等单位之间的矛盾。

5.3.1.2 协助招标人及时处理工程中的与设计有关的重大安全、质量和技术问题。

5.3.1.3 协调图纸质量、进度的工作，确保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设计文件满足招标人各阶段的需求。

5.3.2 协调措施

5.3.2.1 按照工程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和各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人选。

5.3.2.2 由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组织各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深入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招标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了解和熟悉工程项目现状，特别是设计状况，为制订切实可行的设计咨询规划和实施细则作准备。

5.3.2.3 建立设计咨询班子人员的考勤和工作业绩考核制度。

5.3.2.4 对于重大评审性的工作必须由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主持、组织协调。

5.3.2.5 投标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根据项目和现场实际需求，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日期按时到场服务。

5.3.2.6 建立和健全设计咨询工程师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对于各专业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不得拖延。

5.3.2.7 遇到并处理解决的重大设计问题后，必须从设计咨询的职责范围考虑，及时编写专题报告，报投标人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

5.3.2.8 投标人将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咨询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咨询机构人员。若投标人欲更换其咨询机构人员，应首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招标

人同意后投标人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咨询机构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咨询机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投标人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咨询机构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

5.3.2.9 针对需要专门研究处理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咨询负责组织专题协调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后督促落实和执行。

5.3.2.10 当发生设计质量事项和重大设计不合格项时，设计咨询应负责召集质量分析会，查明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研究质量改进的方法并及时发布整改处理指令。同时应就有关事项全面、及时地向招标人提交专题报告。

5.3.2.11 设计咨询应重视与设计单位的协调，注意和设计单位的日常沟通，经常性地主动向设计单位介绍工程进展情况；认真倾听设计单位的意见；协助并配合设计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对于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并协助处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5.3.2.12 协助招标人协调设计单位和其它承包商的关系，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和资料并做好现场设计服务工作；针对设计单位和项目参建各方之间出现的矛盾和纠纷，会同有关单位公平、公正地提出处理意见。

6. 设计咨询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要求

6.1 组织机构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资质		传真	
设计咨询服务经历	年（国内） 年（国际）	分包经历 （联合体成员）	年（国内） 年（国际）
职工人数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总负责人人数： 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人数：

主要业绩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6.2 人员配备要求

6.2.1 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持有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设计咨询管理协调的工作，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年龄不超过60周岁，提供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6.2.2 各个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以上人员应持有高级工程师或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其中环保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需经过省级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应具有高级环境保护专业技术职称，各个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2月、3月、4月社保缴纳证明。

6.2.3 投标人人员的配备应保证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如果设计咨询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咨询机构人员，且投标人必须接受。除非招标人提出，投标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及主要设计咨询人员。设计咨询机构要求配置1名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1名、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若干，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到现场（负责项目设计的电力设计院、项目现场、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场所）。所配备应保证设计各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在土建施工、开工、安装等阶段按招标人要求配置人员，专业配备最低要求如下：总图、岩土、土建、建筑、水工结构、锅炉、汽机、除灰、化学、水工、暖通、输煤、热控、电气一次、电气二次、

通信、继电保护、系统、环保（含脱硫脱硝）及专业资料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不同阶段工程进度的需求调整主要咨询人员人数，人员数量的调整不影响合同总价。

6.2.4 设计咨询的设计咨询工程师配备必须满足 6.2.3 条要求，同时必须在技术协议中详细列出各专业配备的人员名单及数量。

设计咨询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 1）

序号	专 业	最低配 备人数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1	应持有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胜任大型电厂设计咨询管理协调的工作，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提供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2	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3	总图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4	岩土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5	土建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6	建筑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7	水工结构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8	锅炉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9	汽机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0	电气一次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1	电气二次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2	除灰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3	化学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4	水工、消防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5	暖通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6	输煤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7	热控（含智慧电厂）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8	通信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19	系统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20	继电保护设计咨询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
21	环保设计咨询工程师	1	经过省级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应具有高级环境保护专业技术职称
22	专业资料管理员	1	
总人数		22	

6.3 其他要求

6.3.1 设计咨询安排至少 1 名代表常驻招标人，负责现场及设计院的协调配合工作。

6.3.2 除非招标人提出或同意，设计咨询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与主要设计咨询工程师，否则视为违约。

6.3.3 在设计咨询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机构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6.3.4 投标人另提供人员资格申请表，供建设单位审批。

8. 其他事项

8.1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8.1.1 设计咨询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8.1.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招标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设计咨询应：

8.1.2.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合同中未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设计咨询可以接受的。

8.1.2.2 如果招标人授权，可在招标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8.1.2.3 如果招标人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工期有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从招标人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设计咨询应尽可能快地通知招标人）。

8.1.3 设计咨询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8.2 转让和分包

8.2.1 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合同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8.2.2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招标人或投标人均不得将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8.2.3 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8.3 设备、设施、其他服务及收费

8.3.1 住房和办公设施

办公用房由招标人提供；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配置及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2 通讯

投标人自理。

8.3.3 用餐

投标人自理。

8.3.4 交通

投标人自理。

8.3.5 差旅费

投标人自理。

8.3.6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设计咨询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商。

8.4 设计咨询工作的考核与奖罚

在设计咨询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招标人提出调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4.1 考核总则

8.4.1.1 若因设计方原因，在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含材料代用）累计发生额超过基本预备费的 1/3，且投标人未能及时准确提出，将被扣掉合同金额的 2%。

8.4.1.2 上述考核项目的具体考核办法，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8.4.1.3 设计咨询机构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应满足本章 6.2 的要求。执行设计咨询任务的人必须是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8.4.1.4 如果投标人管理范围内发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将承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将按照下表扣减合同条款（单位：万元），同时不免除相关考核费用的考核：

事故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备注
扣减金额	20	10	5	1	因设计原因

8.4.2 因投标人工作失误导致应发现的设计缺陷而没有发现造成工程损失的，招标人根据责任划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8.4.3 招标人与投标人、承包商与投标人之间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7 日，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8.4.4 设计咨询工程师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应满足合同要求。执行设计咨询任务的人必须是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项目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8.4.5 设计咨询工程师履约：

（1）未经招标人同意，总设计咨询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承担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咨询费中扣除）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投标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主要设计咨询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投标人承担支付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 0.5 万元/人（直接从设计咨询费中扣除）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主要设计咨询工程师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投标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设计咨询工程师资格。

(3) 投标人连同设计咨询机构人员，应同招标人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对廉洁履职作出企业承诺、个人承诺。设计咨询工程师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单位发生经营关系，不得从事超越设计咨询合同规定权限外的活动，违反本条款的设计咨询人承担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严格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8.4.6 管理工作考核要求

(1) 投标人应编制设计咨询规划及编制设计咨询细则，及时向建设方进行汇报和交底，未执行本条款的投标人承担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专题、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等主要设计文件，参与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变更等，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每推迟一天投标人承担支付 500 元/项的违约金。

(3) 对设计单位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文件的形成以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进行监督与审核，保证档案资料准确、完整。未执行本条款考核投标人承担支付 500~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4) 保证竣工图的质量并及时对竣工图成品进行审查。未执行本条款考核投标人承担支付 500~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5) 工程竣工 60 天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合格的工程设计咨询档案。未执行本条款考核投标人承担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 按建设单位要求履行其他的文件及档案管理职责，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准，及时有效完成各阶段的文件及档案管理工作。未执行本条款考核投标人承担支付 500~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8.4.7 质量管理

(1) 投标人应对设计质量进行全面的组织和策划，编制全面的质量控制计划并付诸实施。如对设计文件在质量管理策划及控制不到位，监督及考核不力未达到设计质量考核目标，按问题的性质、原因和设计咨询的责任，考核 1 万元/次。

(2) 因设计方原因，如果工程投产后的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工程量、厂用电率、耗水量、单位千瓦占地面积）未能达到设计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经济指标（以初设审定的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且投标人未及时提出，将被扣掉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4%，其中：工程量、厂用电率、耗水量、单位千瓦占地面积各占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1%。

(3) 如果由于设计错误，且投标人未及时提出，造成施工返工或对招标人造成损失，则将被扣掉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10%。

8.4.8 进度管理

(1) 未能按照与招标人商定的审图进度完成审图，考核 1 万元/次。

8.4.9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 (2) 未按期限签订设计咨询合同的；
- (3) 未按合同备案人员派驻设计咨询机构人员；
- (4)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情况严重的；
- (5)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 (6)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 (7) 投标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 (8)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竣工档案归档范围及要求

8.5.1 总体要求

8.5.1.1 投标人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规范》（DL/T5434-2021）的要求，将设计、施工、调试单位形成的文件质量和案卷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控范围，对参建单位整理和移交的竣工档案质量情况负责审查，并签署意见。

8.5.1.2 投标人应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设计咨询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收集、整理后，向招标人移交。

8.5.1.3 在项目建设活动中形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应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收集、整理，经项目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审核后移交招标人档案部门归档。

8.5.2 设计咨询资料内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不限于此：

- (1) 设计咨询规划。
- (2) 设计咨询实施细则。
- (3) 设计咨询例会资料（如有）。
- (4) 设计咨询工作联系单。
- (5) 设计咨询工程师通知单、设计咨询工程师通知回复单（如有）。
- (6) 会议纪要。
- (7) 来往函件。
- (8) 设计咨询大事记。
- (9) 设计咨询月报。
- (10) 设计咨询工作总结（含设计质量评价）。

8.5.3 设计咨询文件的管理

8.5.3.1 投标人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建立设计咨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随设计咨询工作进展进行设计咨询文件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8.5.3.2 投标人应按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委托设计咨询合同规定，做好包括合同文件、招标人指示文件、施工文件、设计文件和设计咨询文件的收集、整理、分类建档和管理。

8.5.3.3 投标人应制定文件资料签收、送阅与归档及起草格式、打印、校核、签发、传递等内容的文档管理程序。

8.5.3.4 投标人应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5.3.5 设计咨询文件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8.5.4 信息管理工作

8.5.4.1 投标人应根据委托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载体与传递方式，做好工程信息管理。重要的工程信息必须形成书面文件，并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建档。

8.5.4.2 根据委托设计咨询合同约定建立信息文件目录，完善工程信息文件的传递流程及各项信息管理制度。

8.5.4.3 督促设计单位按投标人要求，及时编制并向投标人报送工程报表和工程信息文件。

8.5.4.5 信息传递应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卷

6BBDC707-8466-40C2-AD69-36D20E2219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	开标内容
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项目总负责人	
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是/否响应合同条款约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辅助资料表（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的编制说明

6BBDC707-8466-40C2-AD69-36D20E221974

附件二、咨询报酬清单

咨询报酬清单（示例）

1. 咨询报酬清单说明
2. 咨询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咨询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人·月总数及各月分解数

人·月总数及各月分解数

人·月总数	人月总数分解																		
	20__年												20__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注：1、表中应分别填写各类咨询人员，与咨询人员派遣计划表对应的现场服务人·月总数及各月分解数。

2、请投标单位根据工期计划及工程进度合理编制人员安排计划。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人·月单价及其构成

人·月单价及其构成

(单位：元)

	人·月单价构成									综合单价	人月数	小计
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												
咨询员												
管理员												
其他												
总报价：												

注：1、表中应分别填写各类咨询人员的现场服务人·月单价及其构成。

2、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住房租金、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函附录、咨询报酬清单、人·月单价及其构成中的总报价应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

联系电话（请务必留手机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资质等级					
承包经历	年（国内）	年（国 际）	分包经历	年（国内）	年（国际）
职工人数	总人数：		技术人员：	行政人员：	
公司主要 业务概况					
<p>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0px; width: 100%;"></div>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项目总负责人不超过 60 周岁，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后附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在投标单位的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合同（用户证明）、168 小时试运行验收移交文件等，若合同无设计总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姓名，则需提供体现设计总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姓名的用户证明）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相关人员有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单位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威海热电集团公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 不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6. 中标后不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任何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单位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单位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8. 不向招标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威海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10.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加强对投标人员的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承诺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

设计咨询大纲

（本项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附件二、咨询计划条形图及说明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投入时间
办公设备	1					
	2					
	3					
	4					
	5					
	6					
	7					
检测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交通工具	1					
	2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1.3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 1.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 2.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4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5年2月、3月、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1.5	信用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 1、投标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查询日不早于开始报名日期。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汇款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5年5月，投标人行业信用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等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投产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两个及以上单机容量66万千瓦等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投产业绩。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1.8	项目总负责人	合格制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注：1.项目总负责人不超过60周岁，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10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概况、咨询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咨询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对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咨询工作制度及咨询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拟投入本工程的咨询设施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试运行阶段的咨询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总体设计咨询大纲	5.00	(共5分) 设计咨询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2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5分。
2.14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4.00	(共4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4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00	(共4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4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6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00	(共4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4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4.00	(共3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4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自开标日向前追溯1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2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p>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p> <p>(1)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1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p> <p>(2) 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 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p> <p>(3) 总图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4) 岩土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5) 土建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6) 建筑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7) 水工结构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建设类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8) 锅炉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9) 汽机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0) 电气一次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1) 电气二次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2) 除灰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3) 化学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4) 水工、消防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5) 暖通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6) 输煤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7) 热控(含智慧电厂)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8) 通信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19) 系统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20) 继电保护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至少具有一个对应国家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证书);</p> <p>(21) 环保设计咨询工程师1人(经过省级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应具有高级环境保护专业技术职称);</p> <p>(22) 专业资料管理员1人。</p> <p>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最少22人)、符合基本要求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2月、3月、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项目总负责人需附在投标单位的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可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p>
3.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1.00	<p>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p> <p>项目拟派总负责人具有单机容量66万千瓦等级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设计总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咨询工程师的业绩,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需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合同(用户证明)、168小时试运行验收移交文件等,若合同无设计总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姓名,则需提供体现设计总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咨询工程师姓名的用户证明);时间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含资格审查项的业绩)可参与此项评审得分。</p>
3.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业绩	4.00	<p>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p> <p>项目拟派副总设计咨询工程师或各个专业设计咨询工程师,每有1人具有单机容量66万千瓦等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加0.5分,最高得4分。</p> <p>注:专业人员的业绩需附相关合同、能体现与本次投标专业人员有关的证明文件;时间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含资格审查项的业绩)可参与此项评审得分。</p>
3.5	企业业绩	5.00	<p>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p>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66万千瓦及以上等级火电机组全过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业绩,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作为资格审查项的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审得分。</p>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1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